**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**

**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北海、钦州、防城港、玉林市人民政府,自治区人大法工委、发展改革委、北部湾办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司法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商务厅、林业局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管理办法》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

2019年10月9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管理办法

 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4号），针对广西围填海现状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快处理2018年7月14日国发〔2018〕24号颁布实施之前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，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已填已用、填而未用、围而未填、批而未填等四种情况；2018年7月以前的围填海的坐标偏移问题；周边已经形成陆域的坑湖、内湖、缝隙；区域用海规划政策、地方政策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。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因测量技术、坐标参数转换、标注错误原因形成的项目坐标偏移，在不影响第三方利益、四至坐标界限清晰，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坐标纠偏工作，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，纠偏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经公示、公告等法定程序认定的无主围填海区域，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，开展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补办用海行政审批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由于周边项目实施围填海而形成陆域的内湖，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处置，开展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，完善用海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由于实施区域用海规划政策形成的遗留问题区域，已经填海形成陆域并具有合法审批手续的，由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按国有土地管理政策处置。

**第七条** 由于地方政策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包括未批先建的市政道路、海堤、公共广场等基础设施或公益项目确实难以恢复原状的，要积极开展生态评估和海洋生态修复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后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补办用海审批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已填已用的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理。开展生态评估和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，开展违法违规处理并制定项目具体处理方案；未确权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自然资源部审查、函复同意后，按法定权限办理用海手续；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，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，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拆除。

**第九条** 填而未用的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理。进行必要的集约节约利用，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，开展生态评估和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，开展违法违规处理并制定项目具体处理方案；已确权确需继续围填海的，由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，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围而未填的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理。要进行必要的集约节约利用，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；开展生态评估和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；确需继续围填海的，由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，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批而未填的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理。要进行必要的集约节约利用；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；并开展生态评估和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；若确需继续围填海的，由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，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